

連江縣東引鄉殯葬管理自治條例

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2 日引民社字第 0980004026 號令修正發布
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22 日引民治字第 1060001587A 號令公布第五條修正發布

第一章 總 則

- 第一條 連江縣東引鄉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加強公墓、納骨堂及殯儀館之使用管理與維護，依殯葬管理條例及地方制度法第二十條第三款第三目、第二十五條規定，訂定本自治條例。
- 第二條 本鄉公墓、納骨堂、殯儀館由本所管理之。凡使用本鄉公墓、納骨堂及殯儀館者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悉依本自治條例規定辦理。
本自治條例所需之各項書表，由本所另訂之。
- 第三條 本鄉鄉民或在本鄉死亡、埋葬者，應檢附死亡證明書二份，向本所申請埋葬許可證明後，方准埋葬，無名屍體應經權責機關同意後埋葬。

第二章 公墓、納骨堂及殯儀館使用管理

- 第四條 本鄉公墓、納骨堂及殯儀館使用規定如下：
- 一、本鄉公墓限埋屍體（含骨骸）及納骨堂限安置骨骸（灰）罈，禁止提供其他等用途。
 - 二、本鄉公墓及納骨堂，凡鄉親逾七十二歲者皆可申請預購。
 - 三、本鄉公墓墓穴及納骨堂使用年限為無限期。惟墓穴經起掘檢骨、以及納骨堂奉祀者中途申請遷出後，原墓穴與塔位由本所無條件收回。
 - 四、營葬時不得破壞、損毀墓園、納骨堂內任何設施及他人墳墓、骨骸罈、骨灰罈，違者應負法律上一切責任。
 - 五、申請使用殯儀館各項設備，應填具申請書乙份，並附死亡（死產）證明書一份。
 - 六、殯儀館僅提供治喪場所，安置遺體場所，不辦理葬儀社業務，有關喪葬安排，悉由喪家自理或委託葬儀社代辦。
 - 七、使用殯儀館各項設備後，應回復原狀歸還，並負責恢復環境清潔。
 - 八、遺體冷凍、停棺期間，以及存置於納骨堂之骨骸（灰）罈，如因天然災害、電力、機件故障等非人力所能防止事由，致遺體發生異狀者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本所不負其責。
 - 九、遺體冷凍前或入殮後，遺有貴重物品者，應由家屬、親友保管。無

名屍體遺物協請警察機關收管，本所不負保管之責。

十、本鄉公墓單穴墳墓興建範圍限定為長 3 公尺、寬 2 公尺、高不得逾 2 公尺。雙穴興建範圍限定為長 3 公尺、寬 3.3 公尺、高不得逾 2 公尺。

十一、本鄉公墓各墓穴之興建，僅限於規範範圍內，不得侵佔墓間之道路興建。

十二、凡購置本鄉公墓單穴墓穴兩座興建為雙穴者，其購置位置僅限左右併排，不得購置前後單穴墳墓興建為雙穴墳墓。

十三、本鄉公墓之空地，除本自治條例及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，不得任意興建。

第四條之一 本鄉公墓內現有墳墓，未經申請許可不得起掘；如需起掘，墓主應於預定起掘日前七日內填具申請書，檢附下列文件向本所提出申請。

一、申請人印章、國民身分證。

二、受葬者除戶戶籍謄本。

三、墳墓照片二張（墓碑近照、墳墓全景各一）。

第五條 使用本鄉公墓、納骨堂及殯儀館之收費標準如下：

一、已興建完成單穴墳墓每一座使用費，計收新台幣壹萬玖仟元。

二、未興建完成單穴墳墓每一座使用費，計收新台幣柒仟元。

三、已興建完成雙穴墳墓每一座使用費，計收新台幣貳萬陸仟元。

四、未興建完成雙穴墳墓每一座使用費，計收新台幣玖仟元。

五、納骨塔每一骨骸罈位使用費，計收新台幣伍仟元。

六、納骨塔每一骨灰罈位使用費，計收新台幣肆仟元。

七、殯儀館使用費每次肆仟元。

第六條 本館各項費用，得依左列情形申請減免及加倍收之：

一、本鄉當年列冊有案之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殘障者死亡，全免。

二、凡本鄉轄內居民及服役之現役軍人因公作戰、演習死亡，其屍體、遺骸、骨灰使用本公墓及納骨堂應免費供其使用（公墓以單穴為限）。

三、於本鄉死亡之無名（主）屍體冷藏（凍）費用，全免。

四、本鄉轄外居民申請使用本公墓及納骨堂，使用費應照收費標準五倍收費，但世居本鄉現遷居他縣市鄉鎮仍可提出原籍戶籍證明文件者，申請使用本公墓及納骨堂，其使用費得比照收費標準。

五、凡安葬轄區內墓園拾骨、骨骸罈起掘後安置本鄉納骨堂，其使用費得比照收費標準辦理。

第七條 依照前條規定申請減免費用者，應檢具有關證件，向本所提出申請。

第八條 申請使用墓地、納骨堂，應依左列規定辦理：

- 一、申請人持死亡證明書，向本所申請墓基。
- 二、本所會同申請人勘定墓位。
- 三、申請人勘定墓位後，填具墓地使用申請書。
- 四、經本所核准後，繳納使用費。
- 五、申請人持埋葬許可證及使用費收據，向本所申請埋葬，無埋葬許可證或未繳納使用費，不得擅自施工埋葬。

第九條 公墓內不得有左列行為，違者依法辦理：

- 一、損壞墳墓或公共設施。
- 二、偷葬、侵占、浮厝靈骨、靈置骨罐、放牧牲畜、鑿池耕作、打靶及刑場或其他違法用途。

第十條 本鄉公墓及納骨堂應設置登記簿永久保管，分別登記左列事項：

- 一、死者姓名、性別、生死年月日、病名或死因。
- 二、公墓之墓基：墓號及葬期。
- 三、死者主要家屬或關係人之姓名、電話、住址與死者之關係（如有變更時，應通知主管機關變更登記）。

第十一條 公墓內之墳墓如有損壞或因天然災害流失，管理員應即通知墓主或營葬者限期處理。

第十二條 （刪除）

第十三條 本鄉公墓及納骨塔由本所統一於清明、重陽節舉辦春秋兩祭設奠祭悼，邀請各機關學校社團派員代表與祭，並邀請亡者家屬共同弔祭。

第三章 附 則

第十四條 違反本自治條例之規定者，得視實際情形拒絕受理，並依殯葬管理條例或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。

第十五條 殯儀館、公墓、納骨塔各項規費，依法解庫。

第十六條 本自治條例提經鄉民代表會審議通過後，報請縣府備查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第十七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